

云南省文明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云文明办〔2022〕18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2022年移风易俗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文明办、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云南省2022年移风易俗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云南省 2022 年移风易俗重点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云文明委〔2022〕4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云南省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云农领发〔2022〕7 号）精神，现就云南省 2022 年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深化乡风文明行动为主题，着力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推进移风易俗，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推动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要求

争取通过一年左右的努力，移风易俗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更加健全，农村陈规陋习和不文明习俗得到有效遏制，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人情攀比、封建迷信、黄赌毒等突

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群众人情往来负担切实减轻，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高价彩礼专项治理。倡导婚事新办，引导和带动农村群众树立正确婚嫁观和高尚文明、勤俭节约的婚庆意识，形成以举办节俭婚礼、文明婚礼为荣，以相互攀比、铺张浪费为耻的鲜明导向和氛围。鼓励举办集体婚礼、旅行结婚等新式婚礼，倡导不干涉婚姻自由，不索取高价彩礼，不为婚姻设置不合理条件，有效遏制滥发请柬、大摆筵席、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等不文明行为。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搭建青年婚恋教育、婚恋交友、婚礼服务等服务平台。依法打击婚托、婚骗、买卖婚姻等违法行为。

（二）开展厚葬薄养专项治理。倡导丧事简办，弘扬尊老孝老爱老传统美德，老人在世时做到孝老爱亲、多尽孝道，积极履行赡养人义务和责任；老人去世时，做到节俭办丧、文明祭奠，简化办事流程，控制治丧规模，革除繁文缛节，缩短治丧时间，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合法权益。有效遏制竞相攀比、大操大办、违规安葬、治丧扰民等不文明行为。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积极推行遗体火化、节地安葬，鼓励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绿色殡葬方式，持续对违建大墓、豪华墓、活人墓进行综合整治，减少存量，严控增量。

（三）开展封建迷信专项治理。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广泛宣传封建迷信给群众生产生活、身心健康带来的危害，抓好青少年学校教育和老年人宣传引导，通过“抓两头带中间”，全面提高群众识别和抵制封建迷信活动的的能力。充分利用各种节庆、节点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和群众乐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创作演出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用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文化市场，用科学知识武装群众头脑。加强经常性管理和依法依规惩戒打击，铲除封建迷信滋生的土壤和温床，引导农村群众构筑崇尚科学、反对愚昧、抵制封建迷信的牢固防线。

（四）开展黄赌毒专项治理。倡导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加强道德教育和道德约束，提高群众抵御腐朽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侵蚀的能力，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节广泛宣传黄赌毒的严重危害和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的法律法规，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群众抵抗黄赌毒的自觉性和与黄赌毒作斗争的主动性，提高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意识和能力。组织开展黄赌毒问题排查梳理，紧盯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依法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惩处违法犯罪分子，净化农村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推动形成文明法治新风。

（五）开展财富积累观念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和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农村群众尤其是脱贫人口充分认

识财富积累的重要性，形成正确的财富观、科学的积累观、理性的消费观，改变小富即安、小成则满的落后观念和大手大脚、盲目攀比、过度消费的不良习惯，涵养勤俭节约、量入为出、适度消费、重视储蓄、杜绝浪费的良好风气。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把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负责、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结合各地实际，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制定贯彻落实细化措施，统筹调动各方力量，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提升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成效，农村基层党组织要牵头推动落实移风易俗各项任务，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带头、率先垂范，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要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主阵地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文化活动等，宣传普及移风易俗知识，吸引和调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移风易俗实践。各级组织、宣传、文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公安、文化和旅游、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加强群众自治。要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广泛开展移风易俗讨论，形成社会共识，结合地方实际和群众意愿诉求，把移风易俗内容充实进村规民约中，做到通俗易懂、简洁明了、易学易记、便于操作，并依据村规民约制定约束性措施，对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进行治理。要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完善组织章程和制度规范，广泛开展议事协调协商、婚丧管理服务、道德评议监督等活动，推动农村群众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四）加大投入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统筹用好相关项目和资金，加大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县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调整涉农资金使用范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在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前提下统筹安排项目，村集体经济较好的地方可整合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共同用于支持开展移风易俗工作。

（五）强化考核评价。移风易俗工作是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省级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一项内容，也是省委、省政府年度综合考评州（市）“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精神文明创建”指标和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要与“百千万”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同步考核和奖补。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专项治理工作的推进落实、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力度，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常态长效，确

保工作成效经得起检验。

（六）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典型引路法”，及时总结各地在推进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鲜活经验，选树一批示范点。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广泛宣传移风易俗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创新经验，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力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浓厚氛围。

---

送：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

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

